

有關貴局規劃辦理特定專用區再開發可行性評估一案，因鄰近○○○○考古遺址，函請本部協助確認應注意事項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9.04.14. 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040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4月14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（下稱本法）第58條第2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，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；如有發見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。」，以及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，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。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」

三、查本案評估範圍在○○街、○○路所圍街廓，包含○○○○等區域，雖未座落於「○○○○考古遺址」定著土地範圍內，惟因鄰近該遺址，為求審慎，爰請依本法第58條第2項所定「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」者，應由策定計畫之機關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；而未來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時，亦應遵守本法第57條規定，倘有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主管機關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，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採取或決定停止工程進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、進行搶救發掘、施工監看或其他必要措施，避免發生疑似考古遺址遭毀損或破壞之情事。